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Jefferie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該等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5.25 港元；及(ii)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同意分別認購最多 25,000,000 股第一賣方認購股份及 25,000,000 股第二賣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5.25 港元。

配售代理促成配售配售股份之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亦非共同及個別責任。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744,900,240 股股份約 12.08%；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32%。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744,900,240 股股份約 6.71%；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2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62,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部費用）將約為 262,000,000 港元，其擬用作提供互補芯片技術的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在電信和數據通信市場的上游芯片設計能力，以及創新高端市場諸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光雷達產品（「**LiDAR**」）。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5.24 港元。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為有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 147,376,24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33.9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條，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日後）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第二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 20% 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該等賣方一併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賣方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已連續超過 12 個月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由於配售事項，賣方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即 439,967,620 股股份)將由約 59.06% 減至約 46.98% (減少約 12.08%)，而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46.98% 增至約 50.31% (增幅約 3.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6，若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連續至少 12 個月持有某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則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申請豁免。鑑於該等賣方(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的過去 12 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認購事項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取得豁免。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涉及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該等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該等賣方

- (1)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於 243,573,3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70%；及
- (2)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賣方於 196,394,2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36%。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之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744,900,240 股股份約 12.08%；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32%。配售事項之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9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概無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按揭、抵押權益、敵對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6.22 港元折讓約 15.59%；及
- (i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 5.948 港元折讓約 11.74%。

配售價乃由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各配售代理將以港元收取「X」乘以「Y」之乘積之 1% 作為配售佣金，其中「X」為配售價超過每股股份 5.25 港元之基準價格之盈餘；及「Y」相等於由相關配售代理配售／購買之來自相關賣方之相關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佣金乃由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對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認為，上述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認為，該變動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認為，該變動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進行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4)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5) 香港的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認為，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出現涉及香港、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升級，或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7)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事項引致者除外）；或
 - (8)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是否重大由配售代理獨自判斷確定）；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該等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在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認為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並無條件，但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受限於在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時被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合共最多 25,000,000 股第一賣方認購股份及 25,000,000 股第二賣方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71%；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29%。

認購事項之最多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5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在全部方面將與已發行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6.22 港元折讓約 15.59%；
- (ii) 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 5.948 港元折讓約 11.74%；及
- (iii) 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或將認購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相關參與者前被撤回）；
2.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3. 本公司獲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及
4. 如有需要，證監會向該等賣方豁免因認購事項可能在其他方面產生的全面收購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將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等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或該等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向該等賣方償付賣方有義務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條，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日後）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 147,376,24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33.9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賣方及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賣方均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股份之配售外）於配售完成日期起 90 日內，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聯繫之信託（不論為單獨或共同、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並無事先得到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要約提供、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有關賣方於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不論任何該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 宣佈任何意向以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利而可認購、購買、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任何該等股份的收取權的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iii) 訂立或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另一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而就此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及／或該等股份以其名義註冊及／或不不論該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均向配售代理承諾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起 90 日內，促使本公司不會（除認購股份外）及除根據(1)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時現有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轉換或(5)就任何交易已訂立的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而該協議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公佈或(6)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在並無事先得到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以上(i)中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以上(i)或(ii)中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第二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 20% 以上的表決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賣方一併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賣方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已連續超過 12 個月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由於配售事項，賣方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即 439,967,620 股股份）將由約 59.06% 減至約 46.98%（減少約 12.08%），而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46.98% 增至約 50.31%（增幅約 3.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6，若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連續至少 12 個月持有某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申請豁免。鑑於該等賣方（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的過去 12 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的投票權，認購事項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取得豁免。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並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 262,500,000 港元及 262,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互補芯片技術的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在電信和數據通信市場的上游芯片設計能力，以及創新高端市場諸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光雷達產品（「**LiDAR**」）。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5.24 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並無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賣方	243,573,383	32.70	203,573,383	27.33	228,573,383	28.75
第二賣方 (附註)	196,394,237	26.36	146,394,237	19.65	171,394,237	21.56
小計	439,967,620	59.07	349,967,620	46.98	399,967,620	50.31
譚文誌先生	9,337,480	1.25	9,337,480	1.25	9,337,480	1.18
承配人	-	-	90,000,000	12.08	90,000,000	11.32
其他公眾股東	295,595,140	39.68	295,595,140	39.68	295,595,140	37.19
合計	744,900,240	100.00	744,900,240	100.00	794,900,240	100.00

附註： 第二賣方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昂納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一賣方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 20% 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瑞」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於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瑞及中泰之統稱，各自為「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5.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以配售之合共最多 90,000,000 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賣方」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第二賣方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分別認購最多達 25,000,000 股第一賣方認購股份及最多達 25,000,000 股第二賣方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5.2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賣方認購股份及第二賣方認購股份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中泰」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